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团办发〔2020〕22号



自治区团委关于举办 2020 年“伙伴讲堂”全区 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暨青少年 事务社工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盟市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要点，进一步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团中央关于开展共青团“伙伴讲堂”的有关要求，自治区团委决定，在包头市举办 2020 年“伙伴讲堂”暨全区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9 月 18 日报到，9 月 21 日返程，共 4 天）

二、培训地点

包头市天外天大酒店（地址：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 50 号）

三、培训对象

1. 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或骨干（包括生态环保组织负责人）；
2. 自治区各盟市青少年事务社工代表；
3. 各盟市团委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负责人。共 100 人。

四、培训内容

主要针对：2020 年“两会”精神，社区治理创新中的“三社联动”，青年社会组织政策，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等安排集中讲授。围绕青年社会组织与青少年事务社工参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服务的相关重点工作课题进行专题研讨。

五、注意事项

（一）报名要求。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或骨干、青少年事务社工代表及各盟市团委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工作负责人由各盟市汇总后统一报自治区团委社志中心邮箱。

（二）培训费用。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的食宿、师资、

学习资料、外出考察交通费用等）由主办方承担。学员往返的差旅交通费用自理。

（三）纪律要求。全体学员要按照培训要求准时参加各项培训，杜绝迟到、早退、无故旷课等现象。听课或参观时请将通讯设备关闭或调置静音状态，保持良好的秩序。按照要求，培训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报到时请提供国家电子健康码。

请于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将共青团“伙伴计划”专题培训班学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报自治区团委社志中心。

联系人：王妍、鄧子晗

电话：0471—6931980

手机：18647966213

邮箱：nmgszzx@126.com

附件：1. 培训名额分配表

2. 共青团“伙伴计划”专题培训班学员情况一览表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

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盟市（类别）	分配数量
1	呼和浩特市	10（社工 2 人）
2	包头市	14（社工 3 人）
3	呼伦贝尔市	9（社工 2 人）
4	兴安盟	6（社工 1 人）
5	通辽市	8（社工 2 人）
6	赤峰市	8（社工 2 人）
7	锡林郭勒盟	6（社工 1 人）
8	乌兰察布市	8（社工 2 人）
9	鄂尔多斯市	12（社工 3 人）
10	巴彦淖尔市	7（社工 1 人）
11	乌海市	7（社工 1 人）
12	阿拉善盟	5（社工 1 人）
共计	100 人	

附件 2

共青团“伙伴计划”专题培训班学员情况一览表

(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政治 面貌	学历	单位及职务	组织名称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说明：1. 饮食习惯要求请备注。

2. 此表须在 9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发送至内蒙古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
邮箱：nmgszzx@126.com。